

债券代码：132010

债券简称：17桐昆EB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桐昆控股”）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数额	178.36
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60.03
2019 年 5 月末的对外担保余额[注]	100.15
累计新增担保金额	40.12
累计新增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2.49%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84 亿元、美元 1.8 亿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100.15 亿元（美元按贷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

二、单笔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为推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各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570 亿元、美元 5 亿元贷款额度。为确保《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中：本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 20%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88 亿元，其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原油码头、仓储、运输、炼油/化工生产、加工、产品外运及服务配套等设施。
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良好
被担保债务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际发生的被担保债务余额为： 人民币 427.95 亿元、美元 4 亿元
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	2030 年 7 月 30 日
担保的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等	否

三、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新增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期支付贷款本息的情况。本公司新增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着谨慎原则，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